

榆林市
横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 - 2020 年)
调整完善

横山区人民政府

榆林市
横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 - 2020 年)
调整完善

横山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背景	7
第一节 县域概况	7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9
第三节 本轮规划实施评估	11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新形势	14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7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7
第二节 土地利用目标	18
第三节 规划控制指标	18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0
第一节 农用地	20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1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2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23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23
第二节 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25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27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29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29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29
第三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30
第四节 独立工矿区	31
第五节 风景旅游用地区	31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2
第七节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32
第八节 林业用地区	33
第九节 牧业用地区	34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35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35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36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36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37
第八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38
第一节 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38
第二节 保障科学发展用地	40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41
第四节 加大土地整治力度	42
第五节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43
第九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47

第一节 乡（镇）土地利用方向	47
第二节 乡（镇）用地主要指标调控	48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49
第一节 交通运输项目	49
第二节 水利设施项目	50
第三节 电力项目	50
第四节 环保项目	51
第五节 能源、化工项目	51
第六节 旅游项目	51
第七节 其它项目	52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3
第一节 法律措施	53
第二节 行政措施	53
第三节 经济措施	54
第四节 技术措施	55
第十二章 附则.....	56
附表	57
附表 1 横山区规划目标指标表.....	57
附表 2 横山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58
附表 3 横山区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调整表	60
附表 4 横山区分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61

附表 5 横山区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62
附表 6 横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63
附表 7 横山区各乡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73
附表 8 横山区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74
附表 9 横山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表	75
附表 10 横山区建设用地管制区面积表	76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总体思路

为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规划的统筹管控能力，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实施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的原则，通过三个规划理念的转变（“指标管理型向空间管制型规划转变、增量调节型规划向总量管控型规划转变、专业部门型规划向全局全域型规划转变”），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外延扩张，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效落实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实现县乡规划“调结构、优格局、促发展”的总体目标。

二、规划调整完善主要任务

（一）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

以二次调查变更到2014年的土地数据为基础，开展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分析和梳理规划实施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及其对土地利用和规划管理的影响状况、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规划目标实施情况、规划布局落实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适时修改情况。全面分析各项指标和任务落实情况，总结规划适时成效及存在问题，客观分析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的需要，提出规划调整完善的思路，为规划调整完善提供科学依据。

（二）合理调整完善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

按照榆林市下达的控制指标，根据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成果、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等情况，调整完善并下达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等主要控制指标及其他指标。

（三）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在落实全区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基础上，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等各类规划，科学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重点做好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的布局优化。

（四）调整完善土地用途区及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调整完善后的控制指标和规划布局，合理调整各类土地用途区的面积和布局；根据土地用途区调整完善结果，合理确定各建设用地管制区的面积与布局。

（五）推进“三线”划定

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将“三线”划定成果纳入各用地布局调整成果，上图入库。

三、规划调整完善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04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订)；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修订)；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72号令)。

(二) 行业技术标准、相关规划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2、《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3、《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

4、《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1990)；

6、《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7、《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8、行业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三) 相关规划

1、《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横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横山区土地整治专项规划（2006-2020年）》；

4、各部门、各行业发展规划。

(四) 指导性政策文件

1、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国土资源厅函〔2014〕1237号)；

2、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28号）；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4、《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陕国土资发〔2015〕13号）；

5、《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陕国土资发〔2016〕44号）；

6、《陕西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

7、《榆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榆政国土资发〔2016〕140号）；

8、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四、规划调整完善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本轮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深入实施本轮规划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规划，合理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做好建设用地规模布局调整。

（二）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省级“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

让的以外，均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三）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四）统筹兼顾、重点突出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生产力、交通布局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做好对下级规划的控制，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修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推进“多规合一，”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五、规划调整完善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横山区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包括横山街道办事处、石湾镇、高镇、武镇、党岔镇、响水镇、波罗镇、殿市镇、塔湾镇、赵石畔镇、韩岔乡、魏家楼乡、雷龙湾乡、白界乡、艾好崂办事处、石窑沟办事处、双城办事处、南塔办事处，共 13 个乡镇、

1 个街道办，4 个办事处，361 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为 428661.6 公顷。

六、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规划期限：2006-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县域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调整榆林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横山县于2015年12月15日正式改为横山区。

一、地理位置

横山区位于陕西北部榆林西南，地处毛乌素沙漠南缘与黄土高原结合地带，东临米脂，南接子洲、子长，西连靖边，北靠榆阳区、西北与内蒙古乌审旗接壤。明长城斜贯西北，中部纵卧横山山脉，横山区也因此得名。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8^{\circ}56'00''$ — $110^{\circ}02'00''$ ，北纬 $37^{\circ}22'00''$ — $38^{\circ}14'00''$ 之间。全区辖13个乡镇、1个街道办，4个办事处，361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428661.6公顷，占榆林市的9.90%，区政府驻地横山街道。

二、自然条件

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海拔900—1500米之间。地貌芦河以西、无定河以北为风沙草滩区，沙丘密集，多呈新月形，兼有滩地、海则和黄土梁峁相间分布，占全区总面积的32.0%；芦河以东、无定河以南为黄土丘陵沟壑区，沟壑纵横、梁峁密集，占68.0%。

区内年日照时数2815小时，年平均气温 8.9°C ，年平均降水352.2mm，年平均无霜期175天，年平均风速2.6m/s，年平均扬沙日43.7日。一年四季分明，冬春严寒少雨，夏秋高温多雨。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冰雹、霜冻、暴雨等。

境内河流均属于黄河水系，有大小河流 115 条。主要河流为无定河及其支流芦河、大理河、小理河、黑木头河等，河网密度 0.1 公里/平方公里。年产自来水 2.0 亿立方米，过境水流量 3.8 亿立方米，年径流量 5.8 亿立方米。西北部地下水资源相对富足，年开采量可达 7280 万立方米，全市最大的王圪堵水库总库容 3.9 亿立米，水质较好，适宜饮用、灌溉和工业。横山为榆林市水资源最丰富的地区。

区境内地带性植被为草原，有高等植物 500 多种，以草本植物为主，有少部分木本植物，还有少量半灌木。农作物主要有玉米、糜谷、高粱、水稻、马铃薯及豆类等，多为一年一熟。

横山矿产资源丰富，为国家能源化工工业基地的核心地区，集煤、气、油、盐于一体。煤炭预测储量 500 亿吨，探明储量 156 亿吨，特别是西北部 1500 平方公里的大型整装煤田，开发潜力巨大。石油和天然气为陕北油田和陕北气田的主储区，随着勘探的进一步扩大，油气资源探明储量也十分可观。全区一半以上的地层都有岩盐分布，具品位高、储量大、开采前景十分看好。

三、经济社会概况

截止 2014 年底，全区总人口 37.2 万人，人口密度 86 人/平方公里。城镇人口 17.0 万人，农村 20.2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5%，城镇化率为 45.6%。全区国民生产总值 136.1 亿元，占榆林市的 5.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2.5 亿元，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3 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29021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9364 元。财政总收入 10.3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 3.8 亿元。

区内主要交通干线有：西包铁路、包茂高速、青银高速、榆横一级公路等。全区公路总里程达 2368.0 公里，其中国、省道 146.7 公里，已形成以城内为中心，连接城乡，辐射城外的较四通八达的公路、铁路网络。

区内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遗址、风景名胜旅游景点主要有无定河湿地保护区、臭柏保护区、明长城遗址、古银州城、李自成故里、波罗接引寺、肖崖革命旧址、波罗堡等景点。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结构

截至 2014 年底，全区土地总面积 42866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95926.0 公顷，建设用地 12905.1 公顷，其他土地 19830.5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92.4%，3.0%和 4.6%。

（一）农用地

耕地面积为 120751.0 公顷，园地面积为 5002.3 公顷，林地面积为 117376.8 公顷，牧草地面积为 141225.4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11570.5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30.5%、1.3%、29.6%、35.7%、2.9%。

（二）建设用地

1、城乡建设用地 10154.3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8.7%。其中，城镇用地 2780.0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6349.0 公顷，采矿用地 946.7 公顷，分别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8.2%、62.5%、9.3%。

2、交通水利用地2589.6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0.1%。其中铁路用地254.6公顷，公路用地1219.6公顷，民用机场用地1.8公顷，管道运输用地100.2公顷，水库水面用地844.9公顷，水工建筑用地168.5公顷，分别占交通水利用地的9.8%、47.1%、0.1%、3.9%、32.6%、6.5%。

3、其他建设用地161.2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3%。全为特殊用地。

（三）其他土地

水域3306.5公顷，占其他土地的16.7%；自然保留地16524.0公顷，占其他土地的83.3%。

二、土地利用特点

（一）土地资源丰富，人均耕地较多

横山区地域辽阔，土地资源丰富，人均土地占有量和人均耕地面积高于省平均水平。全区土地总面积428661.6公顷，占榆林市土地总面积的9.9%，人均土地占用量1.2公顷，高于陕西省人均0.6公顷的平均水平。2014年，全区耕地120751.0公顷（181.1万亩），人均耕地占有量4.9亩，高于陕西省人均1.6亩和榆林市人均4.0亩的平均水平。

（二）土地利用区域分异显著

受地势地貌、气候、资源分布等因素影响，全区土地利用区域分异显著。西北部风沙草滩区交通便利，煤炭、光热等资源富集，是国家能源化工业基地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区域南依无定河，地势平坦，水资源较为丰富，农业生产条件优越。东南部黄土丘陵

沟壑区地形起伏较大，气候干燥，水资源不足，农业生产条件较差，经济条件相对落后。

（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较为丰富

截止2014年底，全区自然保留地面积16524.0公顷，其中西北部风沙草滩区的未利用地区域水资源丰富，易于开发且成本较低，是全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的集中区。

第三节 本轮规划实施评估

一、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一）总量指标

1、耕地保有量

依据本轮规划，到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1020.0公顷。截止2014年底，全区实有耕地面积120751.0公顷，较规划目标多9731.0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控制指标执行较好。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依据本轮规划，到2020年全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3333.0公顷。截止2014年底，全区基本农田面积95598.1公顷，较规划目标多2265.1公顷，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控制指标执行较好。

3、建设用地

依据本轮规划，到2020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12651.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9934.0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超过3555.0公顷。截止2014年底，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12905.1公

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10154.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 3805.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均已突破规划控制指标。

4、园地、林地及牧草地

依据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区园地面积不低于 3051.0 公顷，林地 111101.0 公顷，牧草地 179652.0 公顷。截止 2014 年底，全区园地 5002.3 公顷，林地 117376.8 公顷，牧草地 141225.4 公顷，其中，园地及林地完成目标，牧草地未完成目标。

（二）增量指标

1、新增建设用地

依据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867.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不超过 215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1170.0 公顷。截止 2014 年底，全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973.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681.1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89.2 公顷，均未突破规划控制指标。

（三）效率指标

依据本轮规划，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160 平方米/人。截止 2014 年底，全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276 平方米/人，超出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二、规划实施效益评估

（一）社会效益

规划实施期间，明确了全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及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有效保护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由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产业结构升级相互推进，全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提高直接带动了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改善。

（二）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期间，通过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等措施，大大提高了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了单位土地产出效益。全区单位建设用地 GDP 从 2005 年的 63.2 万元/公顷提高到了 2014 年的 105.4 万元/公顷。

（三）生态效益

规划实施期间，加强了对林地的管护，巩固了退耕还林成果；重点实施了“防沙治沙”等重点防护林工程建设，积极改造风沙区防护林系统，提高了森林覆盖率。规划的实施对于稳定区域生态系统、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用地总量指标严重不足

截止 2014 年底，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12905.1 公顷，已超出规划目标 12651.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10154.3 公顷，已超出规划目标 9934.0 公顷，全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805.3 公顷，已超过规划目标

3555.0 公顷，建设用地总量指标已严重不足。

（二）建设用地增量指标与总量指标不匹配

与建设用地总量指标不足相比，截止 2014 年底，全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等增量指标均有较大剩余量。建设用地增量指标剩余、总量指标严重不足，增量指标与总量指标不匹配已成为规划实施面临的突出问题。

四、本轮规划实施评估结果

本轮规划执行结果分析表明，截至 2014 年末，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未突破规划目标；规划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使用速率要高于规划预测，至 2014 年末，建设用地总规模已经超过了本轮规划指标，难以支撑横山区“十三五”及到 2020 年发展对建设用地需求。

因此，为适应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需求，需对本轮规划进行调整完善，通过调整用地布局，为横山区“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力保障。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新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横山区经济发展以资源驱动为主，产业发展以高耗水、高排放以及高生态承载需求的资源开发为主，水资源结构性短缺、生态治理恢复缓慢等因素与经济社会发展矛盾进一步凸显。当前阶段，煤、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对横山以煤炭为主的经济形成巨大冲击，扭转经济下行态势，化解由此带来的各类风险，成为横山区“十

三五”时期面临的首要挑战。

与此同时，国家层面，陕甘宁革命老区是国家“十三五”脱贫攻坚重点区域，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进入决胜阶段，中央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全区加快脱贫攻坚步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带来重要机遇。省级层面，“十三五”是陕西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打造陕西经济升级版、实现追赶超越的重要机遇，充分利用各项政策优势，把握省级产业、资金等溢出机遇，为横山破解发展难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契机。自身层面，横山区紧邻榆林市中心城区，承载了中心城区生产功能及部分城市功能，统筹协调老县城、榆横工业园区、西南新区、三产服务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的发展，对榆林市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也为全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资源转型升级、承接产业转移带来新的机遇。

二、规划调整完善面临的形势

为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2014年11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部署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2015年，省国土资源厅印发《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陕国土资发〔2015〕13号），安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2016年，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印发《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厅规〔2016〕10号），省国土厅、省农业厅印发《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陕国土资

发〔2016〕44号），部署统筹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全域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综上所述，为落实中、省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决策部署，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式变化，进一步提高规划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规划的统筹管控能力，有必要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合理调整全区耕地、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等规划指标，提高基本农田保护水平，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强化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到2017年，率先全面脱贫，到2019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以优化产业结构、提质升级为核心，把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的区间，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在12-15%区间，生产总值达到230亿元以上（按年均增速15%测算）；财政总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年均增速1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0亿元，年均增速2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达到750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02亿元，年均增长15%；产业结构调整为8:52:40，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0%以上；城镇化率达到56%以上。

到2020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到2020年分别达到45600元和18000元以上，增长速度分别为12%和13%。到2017年实现74个贫困村、15458个贫困人口全面脱贫。

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20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2%以上，城乡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100%，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床，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达到5人，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达到2m²，有线电视入户率和4G网络乡镇覆盖率分别达到50%和100%。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省级文明

城市。

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省级园林城市。到 2020 年，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万元 GDP 能耗达到市上要求水平，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00 天，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95%以上，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达到 90%，森林覆盖率达到 35%。

第二节 土地利用目标

根据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以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重点，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以建设生态国土为主要方向，以调整用地结构、优化空间布局、实施用途管制为手段，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服务“一城两区”建设，为建设经济发达、政治文明、生态良好、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的新横山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第三节 规划控制指标

根据榆林市下达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确定规划期间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到 2020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3155.0 公顷，基本农田不低于 87400.0 公顷。

二、建设用地

到 2020 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172.0 公顷以内，其

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168.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025.0 公顷。

三、新增建设用地

规划期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021.0 公顷以内，2006-2014 年已使用 3012.6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指标 2008.4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不超过 3658.0 公顷，2006-2014 年已使用 2194.8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指标 1463.2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超过 1773.0 公顷，2006-2014 年已使用 1063.8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指标 215.5 公顷。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规划期间，全区通过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1773.0 公顷，包括 2005-2014 年 1063.8 公顷，2015-2020 年 215.5 公顷；任务量 4432.5 公顷，包括 2005-2014 年 1588.2 公顷，2015-2020 年 2844.3 公顷。

五、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到 2020 年，全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超过 160 平方米以内。

六、园地、林地、牧草地

到 2020 年，全区园地面积 5066.0 公顷，全区林地面积 121186.0 公顷，全区牧草地 141819.0 公顷。

横山区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见附表 1。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

规划期间，农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395926.0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399654.0 公顷，净增加 3728.0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92.4% 调整为 93.2%。

一、耕地

耕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120751.0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16112.5 公顷，净减少 4638.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30.5% 调整为 2020 年的 29.1%。

二、园地

园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5002.3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5234.1 公顷，净增加 231.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比重 1.3%，调整前后保持不变。

三、林地

林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117376.8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23614.9 公顷，净增加 6238.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比重由 29.6% 调整为 2020 年的 30.9%。

四、牧草地

牧草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141225.4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43951.1 公顷，净增加 2725.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比重由 2014 年的 35.7% 调整为 2020 年的 36.0%。

五、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全区其他农用地面积11570.5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2.9%。调整后规划2020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10741.4公顷，比重调整为2.7%。规划期间，其他农用地净减少829.1公顷。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014年全区建设用地12905.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0%。调整后规划2020年建设用地控制在14121.6公顷，比重调整为3.3%。规划期间，建设用地净增加1216.5公顷。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10154.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78.7%。调整后规划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11157.6公顷，比重调整为82.5%。规划期间城乡建设用地净增加1003.3公顷。

（一）城镇用地

2014年全区城镇用地2780.0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28.2%。调整后规划2020年城镇用地控制在3424.7公顷，比重调整30.7%。规划期间，城镇用地净增加644.7公顷。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全区农村居民点用地6349.0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62.5%。调整后规划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控制在5822.4公顷，比重调整为52.2%。规划期间，农村居民点用地净减少526.6公顷。

（三）采矿用地

2014年全区采矿用地94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9.3%。调整后规划2020年采矿用地面积调整为1022.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9.2%。规划期间，采矿用地净增加76.0公顷。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年全区交通水利用地2589.6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20.1%。调整后规划2020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控制在2752.1公顷，比重调整为19.5%。规划期间，交通水利用地净增加162.5公顷。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014年全区其他土地19830.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6%。调整后规划2020年其他土地调整为14886.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3.5%。规划期间，其他土地净减少4944.5公顷。

一、水域

2014年全区水域面积3306.5公顷，占其他土地的16.7%。调整后规划2020年水域面积调整为3155.8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比例调整为21.2%。规划期间，水域面积净减少150.7公顷。

二、自然保留地

2014年全区自然保留地16524.0公顷，占其他土地的83.3%，调整后规划2020年自然保留地调整为11730.2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比例调整为78.8%。规划期间，自然保留地面积净减少4793.8公顷。

横山区土地利用调整情况见附表2。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充分衔接各类空间性规划，衔接“多规合一”成果，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全区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一、耕地

在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增加因素及生态退耕、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已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储备库的耕地等减少因素，合理优化耕地布局。

规划期间，东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继续实施国务院批准的退耕还林，主要位于坡度大、质量差、耕作条件不便利的山区；城镇用地、工矿用地、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搬迁、农业结构调整占用部分耕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空心村”复垦整治增加耕地规模。到2020年，全区耕地主要分布在韩岔乡、赵石畔镇、横山街道办、武镇等。

二、基本农田

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为基础，依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优先将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纳入，考虑建设占用、退耕还林、还草、低等级基本

农田调出及优质耕地调入等因素，对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

规划期间，全区调出基本农田 10788.0 公顷，主要布局在韩岔乡、赵石畔镇、武镇、高镇等。其中，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为 794.2 公顷；“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和脱贫攻坚需要调整的，面积为 1123.9 公顷；纳入变更实地非耕地非园地的，面积为 58.3 公顷；未纳入变更实地非耕地非园地的，面积为 19.8 公顷；未纳入基本农田整備区或者改造整治的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耕地，面积为 11.4 公顷；25° 以上的坡耕地，面积为 7410.4 公顷；与“多规合一”衔接后需调出的，面积为 1370.0 公顷。

规划期间，全区调入基本农田面积为 2594.9 公顷，主要布局在横山街道办、波罗镇、白界乡、党岔镇等。其中土地开发新补充的优质耕地，面积为 50.2 公顷；自身聚集度高，规模较大的土地整理项目，由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面积为 28.4 公顷；其他调入类型，面积为 2516.3 公顷。

到 2020 年，全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7405.0 公顷，主要分布在韩岔乡、赵石畔镇、响水镇、武镇等。

三、基本农田整備区

全区基本农田整備区面积 2139.9 公顷，布局在波罗镇、雷龙湾乡和横山街道办。规划期内对整備区内耕地实施整治，建成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集中连片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

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以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边界作为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县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面积 87405.0 公顷，主要分布在韩岔乡、武镇、赵石畔镇和响水镇等乡镇。规划期间，红线内基本农田严禁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

第二节 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在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的基础上，充分协调、衔接生态功能区划、林地保护规划等各类规划成果，进行生态用地布局调整，将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空间，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对生态用地布局进行优化。

一、构建国土生态安全屏障

保持自然山水的整体形态，维持自然地貌的连续性，以草地、林地、水域、绿色廊道等构成核心生态网络体系，推动形成以草原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为主体，由草地、林地、水域、耕地等共同构建的国土生态安全屏障。

（一）牧草地

全区牧草地主要分布在东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以天然牧草地为主。规划期间，对这一地区采取封山禁牧、打击乱牧、人工种草、飞播育草等措施，积极恢复植被；对坡度超过 25° 的坡耕地进行适度退耕还草，适度增加草地规模。对西北部风沙草滩区，支持治理

“三化”草地，逐步恢复草地生态，采取措施加强对生态脆弱区草地的保护。

（二）林地

全区林地主要分布在西北部风沙草滩区。规划期间，对这一地区采取措施，加强现有林地的保护；支持防风固沙和农田防护林建设，扩大林地面积，控制荒漠化。在芦河、无定河沿岸平川地区发展经济林。针对东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对 25° 以上坡耕地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林地涵养水源能力。

（三）水域

加强无定河、芦河、大理河、小理河和黑木头河等重要河流沿线生态建设，对王圪堵水库上游水源地实施保护措施，改善全区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

（四）绿色廊道

支持包茂高速、青银高速、榆马大道、国道 307、省道 204 等重要通道绿化网建设，构筑西北部风沙隔离绿化带，支持以沟、路、渠、堤为骨架积极营建农田林网，形成区域基本生态屏障，提高防风固沙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将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核心区等纳入禁止建设区，将禁止建设区边界作为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面积 3934.6 公顷，主要包括无定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臭柏自然保护区、长城历史文化区等保护区和无定河、芦河、大理河、小理河、黑木头河等

主要河流生态安全控制区。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一、城乡建设用地

（一）城镇

优化布局并有重点的解决中心城镇、重点镇、一般镇的发展用地。

中心城镇横山街道办以芦河、包茂高速连接线为轴布局发展用地：建成区北部沿包茂高速连接线向北往大古界布局，建成区西部向砖梁、梁家湾方向布局，南部向向芦河以西柴兴梁、兴丰发展。

重点镇包括白界乡、波罗镇。白界乡北部作为榆横新城，主要包含了榆横工业园南区、西南新区、三产服务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等四个园区，城镇发展集中在四个园区内。波罗镇集中布局在东北部龙泉墩、双河。

一般镇包括除中心城镇、重点镇以外的其他乡镇。以挖掘潜力为主，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二）工矿

依托区域资源优势，结合产业空间布局、城镇布局、生态保护区及基础设施分布，主要保障横山煤电一体化、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 $2\times 1000\text{MW}$ 电厂、波罗煤矿、赵石畔煤矿、波罗电厂等省、市“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工矿用地主要分布于波罗镇、雷龙湾乡、塔湾镇、横山街道办等。

（三）农村居民点

推动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扶贫移民搬迁、王圪堵水库移民搬迁等项目。对东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空心村”实施复垦整治，缩减该区域农村居民点规模；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中心村集中，适度增加雷龙湾乡、白界乡、波罗镇、横山街道办等地势平坦、农业生产条件好、交通便利、经济发达的乡镇农村居民点规模。

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优先保障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横山段、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及开通动车组列车项目（榆林段）、210国道、204省道、王圪堵水库移民搬迁项目等省、市级“十三五”规划的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三、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结合城镇村建设用地和独立工矿用地实际，沿山体、河流、道路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行政界线为范围界限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包括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11167.1公顷，主要分布在白界乡、横山街道办、波罗镇、党岔镇等；有条件建设区面积2660.4公顷，主要分布在白界乡、横山街道办、波罗镇、雷龙湾乡等。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面积及布局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94179.8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2.0%。主要布局于韩岔乡、塔湾镇、党岔镇、武镇及横山街办，面积占全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比例分别为：7.7%、7.0%、7.6%、10.6%、8.3%。

二、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和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面积及布局

调整后一般农地区面积 35124.6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8.2%。主要布局于横山街道办、波罗镇及白界乡，面积占全区一般农地区

面积的比例分别为：15.2%、8.0%、8.3%。

二、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用于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第三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一、面积及布局

调整后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 9863.3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3%，主要布局于白界乡、横山街道办、波罗镇，面积占全区城镇村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分别为：41.6%、14.2%、9.7%。

二、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3、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独立工矿区

一、面积及布局

调整后独立工矿区面积 1448.4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3%，主要包括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主要布局于白界乡、波罗镇、横山街道办，面积占全区独立工矿区面积的比例分别为：28.1%、22.7%、12.2%。

二、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
- 3、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4、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5、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五节 风景旅游用地区

一、面积及布局

该区面积 48.5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1%，主要为布局于波罗镇的波罗古堡影视旅游城、韩岔乡的李自成故里。

二、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 2、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面积及布局

该区面积 2002.3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5%，主要布局于党岔镇、横山街道办、塔湾镇及雷龙湾乡，面积占全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的比例分别为：18.9%、11.0%、11.3%、10.0%。

二、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则；

3、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七节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一、面积及布局

调整后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1932.3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5%，主要为无定河自然保护区、臭柏自然保护区和长城历

历史文化保护区。布局于雷龙湾乡、波罗镇、响水镇及横山街道办，面积占全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的比例分别为：55.3%、19.8%、9.0%、8.4%。

二、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
-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用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八节 林业用地区

一、面积及布局

调整后林业用地区面积 123922.0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8.9%。主要布局于雷龙湾乡、白界乡、塔湾镇及波罗镇，面积占全区林业用地区面积的比例分别为：20.1%、16.3%、15.9%、12.7%。

二、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用地；
-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3、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 4、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九节 牧业用地区

一、面积及布局

调整后牧业用地区面积 142527.0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33.2%。主要布局于高镇、艾好峁办事处、韩岔乡、武镇，面积占全区牧业用地区面积的比例分别为：10.4、8.4%、8.3%、8.1%。

二、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3、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全区土地用途分区见附表 3）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根据土地用途区调整完善结果，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管制区的面积与布局。除线性、点状用地项目在建设用地总规模中预留用地面积外，其余面状项目均应落在允许建设区内；规划调整完善期间，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资源和环境要求、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避让优质耕地和重要生态环境等要求，调整有条件建设区面积和布局；禁止建设区面积原则上不得减少。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一、面积和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划定允许建设区面积 12832.3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3.0%。允许建设区包括横山区中心城镇、西南新区、榆横工业园区、重点镇、中心村、独立工矿的建设用地范围。主要布局在白界乡、波罗镇、横山街道办等。

二、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及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 2、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4、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一、面积和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2507.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6%。主要布局在城镇、村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据全区城市未来发展方向，主要安排横山街道的张家瓜、李家瓜、兴丰、邵家瓜、顾兴庄、高家瓜、沙坪沟、李界沟、魏强、吴家沟、王圪堵和马家梁；波罗镇的龙泉墩、双河、沙河及二石磕林场；白界乡的草海则、苏庄则、杨官海则、新开沟、羊圈梁、孙家湾、土地海则、平邑堡、马扎梁、方河及白界林场。

二、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提前完成，经定期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经批准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一、面积和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划定限制建设区面积 409387.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5.5%。布局于其他三个区以外的全部区域，包括全区范围

内优先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规划期开展土地整治的区域，城市区内具有生态功能的生产区。

二、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区内禁止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一、面积和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划定禁止建设区面积 3934.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以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为主导用途，严格禁止开展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的空间区域。全区禁止建设区主要布局于无定河、芦河、大理河等河流水域湿地及流域内的水库、明长城沿线保护区、臭柏自然保护区等。

二、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见附表 9、各乡镇面积分布见附表 10。

第八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第一节 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一、耕地保护的目標和措施

（一）建立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强化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全面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确保到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3155.0公顷。把耕地保护实施管理纳入区、镇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镇级政府领导责任目标考核主要内容，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考核标准，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奖惩制度。

（二）严格执行“占补平衡”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认真落实建设占用补充耕地法人责任制，由占用耕地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垦补充耕地。规划到2020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1773.0公顷，可用于占补平衡的土地整治增加耕地规模为4433.0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三）合理安排农业结构调整和生态退耕

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发展建设优先利用闲置农用地，充分开发利用非耕地资源和未利用地，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应尽量

避免占用耕地。全区 25 度以上坡耕地占耕地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分步骤、有计划地推进“双退”工作，将可作为耕地后背资源的部分宜林地退出林地规划和管理范围，将已经列入国家退耕还林范围的耕地退出耕地保护范围用于发展防护林、生态建设等，推动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有空间、生态建设有条件的“双赢”局面。

二、基本农田的建设和保护

（一）适当的调整基本农田

按照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坚持优进劣出，划优划足，提升质量的原则，对全区内的基本农田布局做适当调整。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图斑、地块，落实到农户，确保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7400.0 公顷。

（二）加强基本农田建设

积极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全面实现“基本农田标准化、基础工作规范化、保护责任制度化、监督管理信息化”的建设目标，建立标志、登记造册，建立图、数、地相一致的档案。大力开展韩岔乡、赵石畔镇、响水镇、武镇、横山街道办事处等镇（办事处）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三）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大力宣扬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树立法制保护基本农田观念。强化各级政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目标考核办法，推动划定工作落实到村组、农户，落实到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中。全面建立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区制度，以镇为单位设立责任保护区，实行镇、

村、三级负责制，其中镇长（街道办主任）担任责任保护区区长，村委会（居委会）主任担任责任保护区片长，村民小组组长担任责任保护区护田员，确保全面夯实基本农田基层保护责任。建立粮食生产区利益补偿与生态补偿机制，试行给予“片长”和“护田员”一定的监管补贴（以市为单位确定），激励广大农民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肃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二节 保障科学发展用地

一、有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有限的情况下，重点保障国、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在重要农业方面，优先保障高新技术及养老、旅游等项目用地；在基础设施方面，优先满足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水厂、变电站、乡（镇）道路等基础设施用地；在民生工程方面，优先保障移民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城镇建设、改善农村生活基本条件等用地，结合县域经济发展战略，确保各类项目用地，保障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支持移民搬迁和脱贫攻坚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的原则，积极开展移民搬迁工作。优先解决避灾、生态、扶贫搬迁安置用地，严格实施拆旧区复垦整理。充分利用移民搬迁节余指标省域内流转支持扶贫开发政策，支持全县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一、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

立足内涵挖潜，明确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的措施。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新增建设用地应首先利用存量土地，严禁闲置土地，切实推进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大力推动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扩大发展空间。通过乡（镇）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消化存量土地。

二、严格执行各类用地标准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标准，不断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修订并提高工业项目用地准入条件，提高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率。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政策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60平方米/人，农村各项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用地标准设计、施工，应采取先进的节约集约用地技术及措施，控制用地数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零拆整建、统筹安排的原则，对低效和闲置废弃的农村建设用地、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进行地整理复垦，将整治复垦新增的农用地、耕地面积，等量核定为建设占用的农用地、耕地指标，用于城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四、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和激励机制

对于土地利用效率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少的乡镇（办事处），控制七新政建设用地规模。因地制宜调整农用地征用补偿安置费用，提高使用增量土地的成本。鼓励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加大闲置土地的清理和处理力度。制定人口、单位GDP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新增建设用地消耗考核办法，建立用地指标与经济指标挂钩的约束机制。制定节约集约用地的鼓励政策，充分调动用地单位节约集约用地的积极性。

第四节 加大土地整治力度

一、土地整治安排

根据榆林市下达指标，横山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义务量653.0公顷。结合横山区移民搬迁、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等资料，规划期间，全区安排土地整治可补充耕地4433.0公顷。土地整治地类型主要包括农村居民点整理、采矿用地复垦和土地开发，其中全区农村居民点整理实现补充耕地715.0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1773.0公顷；土地整理1945.0公顷。

二、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榆林市横山区开展的土地整治重点项目56个，其中整理项目6个，开发项目50个。其中土地整理项目总规模5765.6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为1945公顷，主要布局在殿市镇、白界乡；土地开发项目总规模为7557.7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为1900.0公顷，

主要布局在白界乡、波罗镇、雷龙湾乡等。

三、土地整治措施

（一）组织实施重大工程。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优先安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重点考虑规模大的农用地整理项目，其次安排规模较大的沙地、滩涂、荒草地、荒坡地开发项目。

（二）多渠道筹措，拓宽资金来源。一是确保收缴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占用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二是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土地开发整理专项基金，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工作和基本农田建设；三是吸引企业、单位和社会各界投入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

（三）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土地整治资金年度使用及土地综合整治资金绩效考评管理制度，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政策，实行建设占用耕地计划与补充耕地计划挂钩办法。

（四）严格落实土地复垦义务。按照“谁占用、谁补充、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全面推进对工程建设中塌陷、控损、压占废弃土地的复垦利用，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制。

第五节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一、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按照发展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坚持生态立县战略，以追求绿色 GDP、走清洁发展、低碳发展、循环经济为目标，积极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封山禁牧力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对无定河划定湿地保护区，在南部丘陵沟壑区划定禁牧区范围和水土流失治理区，并结合集雨节灌、种草圈养、退耕还林等措施治理生态，保证经济与生态的协调发展。

二、保障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用地

（一）无定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无定河湿地水面面积大，水量充足，滩涂多，地形开阔，水质良好，植被多样化，生态功能良好，总规划面积为 11480.0 公顷。

规划期内，在无定河湿地南侧，加强植被的生态保护，实施退耕还林、还滩、还草，对周边的采煤场进行综合治理，对现有污染源进行重点治理。在北侧，实施绿化工程，种植沙漠植物，防止水土流失，加强生态涵养系统和生态屏障建设。

（二）臭柏保护区建设

臭柏保护区位于雷龙湾北部，总规划面积为 6666.7 公顷。覆盖率为 55.0%，呈片状不均匀分布。规划期内，在核心区，加强保护，禁止樵采，放牧等人为破坏；在实验区，进行臭柏有性和无性繁殖试验，人工繁育树苗。在缓冲区，人工栽植树苗，实施绿化工程，提高覆盖率。

（三）畜牧生态功能区建设

畜牧生态功能区位于雷龙湾乡、横山街道、赵石畔镇和塔湾镇范围内，主要进行特色肉羊的养殖。在发展横山生态特色畜牧业产业的基础上，加强草原建设、畜种改良，积极发展培育畜牧业产业的生

态基地，维护区域的生态环境安全和景观特色。

（四）农业生态功能区建设

在横山街道、波罗镇、殿市镇等镇，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生态基地，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提高出口创汇能力，带动农业规模化发展，维护横山的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生态景观。

三、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基础性生态用地的保护

协调生态环境，保证一定量的基础性生态用地（包括农用地、水域、湿地及一部分其他土地等），严格管理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生态保护区，增强蓄水调水能力，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现代特色产业。

（二）加大土地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用地，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和三废处理自觉性；加强对低效建设用地的整理和工矿废弃地的复垦利用，提高土地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严格实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污染，谁治理”，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三）加强土地利用空间管制

根据不同土地利用空间管制布局，切实制定差别化的区域政策。

允许建设区要实行更严格的建设用地增量控制，严格污染物排放和环保标准，减少污染排放；有条件建设区要合理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提高其环境承载能力；限制建设区要支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展现代特色产业，确保生态功能的恢

复。

（四）加强环保意识宣传

广泛宣传土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生态保护工程中，提高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建设的认识，积极举报生态破坏和污染行为，共同创建美好家园。

第九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根据全区内各乡镇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土地资源现状特点和利用潜力，衔接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明确规划期内中心城区、重点镇及其他一般镇的土地利用方向。提升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发展，重点发展波罗、白界、殿市、党岔、石湾、韩岔、魏家楼，引导响水、武镇、塔湾、高镇、赵石畔向重要交通轴线集聚，实现各乡（镇）土地利用空间优化。

第一节 乡（镇）土地利用方向

一、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方向

横山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所在地，规划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为陕北能源化工基地的生活服务基地，全区的政治、文化、科教中心。土地利用结构为“一带、两轴、三区、五心”，土地利用调控为工业用地基本退出城区，煤电载能工业向“榆横工业园区”集中布置。

二、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方向

榆林市中心城区的城市新区包括白界乡和波罗镇，以发展工业、旅游、商贸为主，重点建设“榆横工业园区”和“西南新区”，是全区规划期内重点发展区域。

三、重点乡镇土地利用方向

殿市、石湾、魏家楼、高镇、武镇、党岔等乡镇服务于榆横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采矿，物流等行业。赵石畔、塔湾、雷龙湾等镇主要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大力推进羊子、奶牛、生猪等畜牧业基

地的建设。

四、一般乡镇土地利用方向

一般乡镇为响水、韩岔等乡镇主要发展农产品加工，建设桑园、蔬菜、水稻、洋芋、小杂粮等农业生产基地。

第二节 乡（镇）用地主要指标调控

乡（镇）规划应遵循本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依据各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土地利用现状，落实本规划分解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主要控制指标。对约束性指标必须严格遵守，不得突破；对预期性指标应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榆林市横山区各乡（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见附表7。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做好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凡列入国家、省和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中、省、市重点项目，都要列入县乡级规划并落图到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要优先保障中、省、市重点项目，其余建设项目用地重点以内部挖潜为主。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能源、交通、水利等行业规划，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安排，规划期间全区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196 个，建设用地总规模 565.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4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190.0 公顷。

第一节 交通运输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交通项目 54 个，用地总规模 178.0 公顷。

其中省级重点交通设施项目共安排 1 个，为高速铁路延安至榆林线，安排项目用地 12.0 公顷。

其中市级重点交通设施项目共安排 4 个，分别为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横山段、204 省道交通设施项目、210 国道改建及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及开通动车组列车项目（榆林段），安排项目用地 23.0 公顷。

县级重点交通设施项目共安排 49 个，分别为魏家楼至榆横工业园公路、工业大道至响水二级公路、波罗机场改扩建项目、神延铁路转运站、S317 线乌审旗至横山一级公路项目、陕能运煤专线等，共安排项目用地 143.0 公顷。

结合铁路站点布局，统筹供地能力、市场容纳能力、投融资规

模，积极做好铁路综合开发用地的服务保障。

第二节 水利设施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水利项目 3 个，用地总规模 12.0 公顷。

其中市级重点水利设施项目共安排 1 个，为王圪堵水库移民搬迁项目，安排项目用地 4.0 公顷。

县级重点水利设施项目共安排 2 个，分别为新建水库项目、城乡供水工程，安排项目用地 8.0 公顷。

第三节 电力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电力项目 30 个，用地总规模 103.0 公顷。

其中省级重点电力项目共安排 3 个，分别为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 2×1000MW 电厂工程、雷龙湾光伏 330 千伏送出工程、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安排项目用地 30.0 公顷。

市级重点电力项目共安排 3 个，分别为榆横电厂二期项目、榆林市西南新区 2×350MW 热电联产新建工程厂区项目、波罗电厂项目，安排项目 17.0 公顷。

县级重点电力项目共安排 24 个，分别为白界乡、波罗镇太阳能发电站项目、榆横 750 千伏输变电项目、榆神热电联产项目、榆横工业园区光伏项目、330 千伏榆林西输变电工程、陕西延长石油横山 2×350MW 低热煤发电项目等，安排项目用地 56.0 公顷。

第四节 环保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环保项目 11 个，用地总规模 22.0 公顷。

其中市级重点环保项目共安排 1 个，西南污水处理厂，安排的项目用地 2.0 公顷。

县级重点环保项目 10 个，分别为白界乡环保节能项目、白界乡污水处理厂、榆横工业区醋酸项目排污厂、榆横工业园垃圾处理厂、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安排项目用地 20.0 公顷。

第五节 能源、化工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能源化工项目 65 个，用地规模 192.0 公顷。

其中省级重点能源化工项目共安排 5 个，分别为陕西华电榆横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芳烃项目、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项目、延长石油深加工项目、波罗煤矿和赵石畔煤矿，共安排项目用地 64.0 公顷。

市级重点能源化工项目共安排 5 个，分别为朱家崄煤矿、魏墙煤矿、芦殿煤矿、王家崄煤矿和芦河煤矿，安排项目用地 15.0 公顷。

县级重点能源化工项目共安排 55 个，分别为 10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4×25000KVA 电石生产项目、DMTO 全流程工业示范项目、MPO 100 万吨工业项目、PVC 化学建材项目、白界乡煤化工项目、煤炭高效综合利用多联产工业示范项目、波罗镇煤化工项目、6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等，安排项目用地 113.0 公顷。

第六节 旅游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旅游项目 5 个，用地规模 9.0 公顷。

其中市级重点旅游项目安排 3 个，分别为波罗古堡影视旅游城建设项目、李自成故里项目和王圪堵水库旅游服务项目，安排项目用地 6.0 公顷。

县级重点旅游项目安排 2 个，分别为党岔古城体验区项目和威武堡城址项目，安排项目用地 3.0 公顷。

第七节 其它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其他项目用地 28 个，用地规模 49.0 公顷。

县级其他重点项目安排 28 个，分别为魏家楼乡庙湾村农产品物流园区工程、烈士陵园项目、新建粮食储备库、粮食综合批发市场项目、聚源工业工贸储油库项目、精细化工业园、羊中王服装生产及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大爱养老院、科研文化产业实验园等项目，共安排项目用地 49.0 公顷。

横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如附表 6 所示。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法律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规划法规体系

在遵循法律法规、符合规章制度要求前提下，结合横山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横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横山区土地用途分区管制细则》等，作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配套文件，保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加大规划管理执法力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机制，推动区政府成立规划实施督查小组，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地和批准相关规划的行为，建立完善违规行为问责机制，强化违规行为问责，营造合法合规批地、用地氛围。

第二节 行政措施

一、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度

规划经批准后，由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应进一步强化两级政府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责任，明确两级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具体目标，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考核政府工作和干部绩效的重要指标，进一步完善相关评价和考核办法。

二、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

根据批准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体系。严格

管理和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保各类用地总量的相对平衡和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按照《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有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县级规划修改。规划修改必须符合政策要求且对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依法组织论证、听证。修改方案经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节 经济措施

一、调整土地租税体系

调整和改进土地租税杠杆的内容和作用机制，完善土地收益分配政策，提高存量土地保有成本，促使存量土地集约、高效利用，防范增量土地的不合理扩张，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

二、健全土地市场体系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形成土地市场管理合力。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提高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合理确定各类经营性用地项目的准入标准，依法贯彻执行土地征收制度，建立征地项目检查验收制度。

三、发挥地价调节作用

完善地价体系，发挥地价对土地利用的调节作用。健全地价动态监测系统，加强对地价中介机构的管理，保证地价确定的科学性。及时做好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保障土地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合理确

定全区国有土地出让出租价格，提高土地资源配置的效率；认真研究和制定全区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价格，确保土地供应的稳定性。

第四节 技术措施

一、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价及管理系统

充分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加强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耕地保护、土地市场的动态监测网络。

二、提高土地规划信息服务水平

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建立完善批、供、用、补的全程监管体系，确保规划目标落实。建立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制度，利用“3S”技术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为规划实施和监督提供依据。

第十二章 附则

一、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和数据库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的补充和解释。

二、《横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自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本规划经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即成为横山区土地利用管理的法律依据，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土地利用活动，要严格执行本规划。

四、本规划由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

附表1 横山区规划目标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指标名称	年份	规划基期年（2005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年）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2020年）	指标属性
一、总量指标					
1.耕地保有量		106769.0	120751.0	113155.0	约束性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5333.3	95509.0	87400.0	约束性
3.园地规模		2565.0	5002.0	5066.0	预期性
4.林地规模		110101.0	117377.0	121186.0	预期性
5.牧草地规模		186652.0	141225.0	141819.0	预期性
6.建设用地总规模		11935.0	12905.0	14172.0	预期性
7.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0186.0	10155.0	11168.0	约束性
8.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15.0	3805.0	5205.0	预期性
9.交通水利用地规模			2750.0	3004.0	预期性
二、增量指标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	5021.0	预期性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	3658.0	预期性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1773.0	约束性
4.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	1773.0	约束性
5.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		—	—	4432.5	
三、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人）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01.6	276	160	约束性

附表2 横山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2005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年）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2020年）		2014至2020年面积增 (+) 减 (-)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428766.6	100.0	428661.6	100.0	428661.6	100.0	0.0	
农用地	耕地	106769.0	24.9	120751.0	28.2	116112.5	27.1	-4638.5	
	园地	2565.0	0.6	5002.3	1.2	5234.1	1.2	231.8	
	林地	110101.0	25.7	117376.8	27.4	123614.9	28.8	6238.1	
	牧草地	186652.0	43.5	141225.4	32.9	143951.1	33.6	2725.7	
	其他农用地	1204.0	0.3	11570.5	2.7	10741.4	2.5	-829.1	
	农用地合计	407291.0	95.0	395926.0	92.4	399654.0	93.2	3728.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0186.0	2.4	10154.3	2.4	11157.6	2.6	1003.3
		城镇用地	186.0	0.0	2780.0	0.6	3424.7	0.8	644.7
		农村居民点用地	9871.0	2.3	6349.0	1.5	5822.4	1.4	-526.6
		采矿用地	129.0	0.0	946.7	0.2	1022.7	0.2	76.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	0.0	78.6	0.0	887.8	0.2	809.2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1665.0	0.4	2589.6	0.6	2752.1	0.6	162.5
		铁路用地	—	—	254.6	0.1	255.8	0.1	1.2
		公路用地	—	—	1219.6	0.3	1219.8	0.3	0.2
		民用机场用地	—	—	1.8	0.0	166.5	0.0	164.7
		港口码头用地	—	—	0.0	0.0	0.0	0.0	0.0
		管道运输用地	—	—	100.2	0.0	96.0	0.0	-4.2

续附表2 横山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2005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年）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2020年）		2014至2020年面积增 (+)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 用地	水库水面	—	—	844.9	0.2	844.9	0.2	0.0	
		水工建设用地	—	—	168.6	0.0	169.1	0.0	0.6	
	其他建设 用地	小计	84.0	0.0	161.2	0.0	211.9	0.0	50.7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0.0	0.0	48.5	0.0	48.5	
		特殊用地	—	—	161.2	0.0	163.4	0.0	2.2	
		盐田	—	—	0.0	0.0	0.0	0.0	0.0	
	建设用地合计			11935.0	2.8	12905.1	3.0	14121.6	3.3	1216.3
其他土地	水域	小计	4328.0	1.0	3306.5	0.8	3155.8	0.7	-150.7	
		河流水面	4328.0	1.0	2765.8	0.6	2727.3	0.6	-38.5	
		湖泊水面	—	—	0.1	0.0	0.1	0.0	0.0	
		滩涂	—	—	540.7	0.1	428.4	0.1	-112.3	
	自然保留地			5212.6	1.2	16524.0	3.9	11730.2	2.7	-4793.8
	其他土地合计			9540.6	2.2	19830.5	4.6	14886.0	3.5	-4944.5

附表3 横山区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途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面积增 (+) 减 (-)
	面积 (1)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面积 (2)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3) = (2) -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95593.0	22.3	94179.8	22.0	-1413.2
一般农地区	20418.0	4.8	35124.6	8.2	14706.6
林业用地区	110028.6	25.7	123922.0	28.9	13893.4
牧业用地区	183436.8	42.8	142527.0	33.2	-40909.8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11096.3	2.6	9863.3	2.3	-1233.0
独立工矿区	632.7	0.1	1448.4	0.3	815.7
风景旅游用地区	37.5	0.0	48.5	0.0	11.0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007.2	0.5	2002.3	0.5	-4.9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1900.6	0.4	1932.3	0.5	31.7

附表4 横山区分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横山街道办事处	7846.8	8.3	5341.3	15.2	1401.5	14.2	177.4	12.2	0.0	0.0	219.5	11.0	162.2	8.4	12144.0	9.8	9148.6	6.4
石湾镇	4722.8	5.0	932.7	2.7	224.9	2.3	73.5	5.1	0.0	0.0	135.0	6.7	0.0	0.0	2401.7	1.9	8696.8	6.1
高镇	6395.5	6.8	2087.7	5.9	290.6	2.9	3.3	0.2	0.0	0.0	82.9	4.1	0.0	0.0	2121.3	1.7	14840.1	10.4
武镇	9974.3	10.6	1552.3	4.4	126.1	1.3	0.6	0.0	0.0	0.0	44.6	2.2	0.0	0.0	1924.1	1.6	11522.4	8.1
党岔镇	7111.0	7.6	1857.6	5.3	473.1	4.8	16.7	1.2	0.0	0.0	379.3	18.9	0.0	0.0	2027.8	1.6	6568.1	4.6
响水镇	5154.1	5.5	819.3	2.3	247.8	2.5	31.5	2.2	0.0	0.0	109.4	5.5	173.5	9.0	1918.0	1.5	6356.6	4.5
波罗镇	3334.9	3.5	2816.3	8.0	955.9	9.7	328.8	22.7	37.9	78.1	106.7	5.3	383.4	19.8	15772.9	12.7	3871.0	2.7
殿市镇	4730.9	5.0	1994.9	5.7	269.8	2.8	73.2	5.1	0.0	0.0	69.3	3.5	0.0	0.0	5011.9	4.1	9033.5	6.3
塔湾镇	6572.9	7.0	2136.3	6.1	241.6	2.4	31.4	2.2	0.0	0.0	226.6	11.3	0.0	0.0	19706.0	15.9	5913.8	4.1
赵石畔镇	6161.3	6.5	2130.1	6.1	186.0	1.9	137.5	9.5	0.0	0.0	63.3	3.2	0.0	0.0	5914.8	4.8	8225.5	5.8
魏家楼乡	2797.3	3.0	907.0	2.6	222.6	2.3	15.5	1.1	0.0	0.0	89.1	4.4	0.0	0.0	786.4	0.6	6215.0	4.4
双城办事处	4106.0	4.4	1091.9	3.1	98.4	1.0	14.1	1.0	0.0	0.0	27.4	1.4	0.0	0.0	3490.0	2.8	9645.6	6.8
石窑沟办事处	6424.7	6.8	1781.9	5.1	146.3	1.5	6.1	0.4	10.6	21.9	10.8	0.6	0.0	0.0	1088.9	0.9	11006.5	7.7
白界乡	474.1	0.5	2902.5	8.3	4099.8	41.6	406.7	28.1	0.0	0.0	168.9	8.4	144.8	7.5	20126.0	16.3	607.0	0.4
南塔办事处	4796.1	5.1	679.0	1.9	123.0	1.2	0.5	0.0	0.0	0.0	33.5	1.7	0.0	0.0	823.9	0.7	6690.1	4.7
韩岔乡	7288.5	7.7	1689.4	4.8	159.0	1.6	19.8	1.3	0.0	0.0	21.9	1.1	0.0	0.0	1503.9	1.2	11824.2	8.3
艾好崙办事处	5212.7	5.5	1916.9	5.4	178.0	1.8	4.5	0.3	0.0	0.0	13.2	0.7	0.0	0.0	2228.7	1.8	11916.3	8.4
雷龙湾乡	1075.9	1.2	2487.5	7.1	418.9	4.2	107.3	7.4	0.0	0.0	200.9	10.0	1068.4	55.3	24931.7	20.1	445.9	0.3
全区	94179.8	100.0	35124.6	100.0	9863.3	100.0	1448.4	100.0	48.5	100.0	2002.3	100.0	1932.3	100.0	123922.0	100.0	142527.0	100.0

附表5 横山区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类别	调整基准 年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 净增 (+) 减 (-)	规划期末 耕地保有 量
		增加合 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 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上级下达指标	120751.0											113155.0
县级规划	120751.0	2843.7	243.2	714.3	1886.2		7482.2	215.5		7266.7	-4638.5	116112.5
年均增减		474.0	40.5	119.1	314.4		1247.0	35.9		1211.1	-773.1	

附表6 横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建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1	高速铁路延安至榆林线 （含工程移民安置）	新建	2015-2020	12.0	9.0	6.0	白界乡、党岔镇	省级
	2	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项目（横山段）	新建	2015-2020	10.0	10.0	2.0	白界乡、波罗镇、横山街办、赵石畔镇、塔湾镇	市级
	3	204省道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15-2020	1.0	1.0	1.0	波罗镇、横山街办	市级
	4	210国道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15-2020	8.0	8.0	5.0	横山街办、赵石畔镇、塔湾镇	市级
	5	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及开通动车组列车项目 （榆林段）	新建	2015-2020	4.0	4.0	2.0	全区各乡镇	市级
	6	新中路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7	魏家楼-榆横工业园公路工程	改扩建	2015-2020	3.0	2.0	1.0	白界乡、响水镇、殿市镇、韩岔乡、高镇、魏家楼乡	县级
	8	货运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横山街办	县级
	9	工业大道至响水二级公路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0.0	白界乡、响水镇	县级
	10	波罗机场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17.0	14.0	0.0	波罗镇	县级
	11	波罗镇至殿市镇公路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2.0	波罗镇、殿市镇	县级
	12	神延铁路转运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0.0	党岔镇	县级
	13	旅游二级公路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2.0	党岔镇、武镇、韩岔乡、高镇、魏家楼乡、响水镇	县级
	14	殿市镇至武镇公路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2.0	2.0	1.0	殿市镇、响水镇、党岔镇、武镇	县级
	15	四级通乡公路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2.0	高镇、赵石畔镇、塔湾镇、魏家楼乡、韩岔乡、响水镇	县级
	16	王家焉经李自成故里至暖水沟二级公路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0.0	韩岔乡	县级
	17	横山县煤炭集运北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1.0	横山街办	县级
	18	横山县煤炭集运南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1.0	横山街办	县级
	19	县城东环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横山街办	县级

续附表6 横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建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20	横山县城-王圪堵-白城则-海图湾公路项目（横山段）	改扩建	2015-2020	2.0	2.0	1.0	横山街办、雷龙湾乡	县级
	21	横山镇至高镇公路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2.0	2.0	1.0	横山街办、赵石畔镇、艾好峁办事处、高镇	县级
	22	S317线乌审旗至横山一级公路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2.0	横山街办、雷龙湾乡	县级
	23	横山镇至纳林河乡公路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3.0	横山街办、雷龙湾乡	县级
	24	陕能运煤专线项目	新建	2015-2020	3.0	3.0	2.0	横山街办、雷龙湾乡	县级
	25	塔湾镇至黄蒿界公路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塔湾镇	县级
	26	塔湾煤炭集运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2.0	塔湾镇	县级
	27	道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15-2020	2.0	1.0	2.0	塔湾镇、波罗镇、横山街办、殿市镇、韩岔乡、高镇、赵石畔镇、魏家楼乡、石湾镇	县级
	28	魏家楼煤炭集运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4.0	魏家楼乡	县级
	29	魏家楼铁路集装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魏家楼乡	县级
	30	韭菜沟-高镇公路	改扩建	2015-2020	4.0	2.0	1.0	响水镇、殿市镇、韩岔乡、高镇	县级
	31	横山镇至双城乡至石湾镇公路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4.0	2.0	1.0	赵石畔镇、魏家楼乡、横山街办、石湾镇	县级
	32	艾魏路	新建	2015-2020	5.0	5.0	3.0	赵石畔镇、魏家楼乡	县级
	33	创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34	望草路	续建	2015-2020	4.0	4.0	0.0	白界乡	县级
	35	新土路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36	新风路	新建	2015-2020	2.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37	创业园区道路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38	海木路	续建	2015-2020	2.0	2.0	1.0	白界乡	县级	

续附表6 横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建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39	林草路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40	怀远七街	新建	2015-2020	2.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41	苏杨路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42	老庄路	新建	2015-2020	1.0	2.0	1.0	白界乡	县级
	43	草木路	新建	2015-2020	2.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44	苏木路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45	苏移路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46	苏沙路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白界乡	县级
	47	柳苏路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48	望王路	新建	2015-2020	3.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49	草望路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50	柳老路	续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51	聚杨路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白界乡	县级
	52	柳墩路	续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53	柳移路	续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54	苏老路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白界乡	县级	
小计					178.0	163.0	56.0		
二、水利	1	王圪堵水库移民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1.0	雷龙湾乡	市级
	2	新建水库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4.0	韩岔乡、殿市镇、高镇、塔湾镇、响水镇、石湾镇、白界乡	县级
	3	城乡供水工程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全区各乡镇	县级
小计			小计		12.0	12.0	6.0		
三、电力	1	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2×1000MW电厂工程	新建	2015-2020	20.0	20.0	10.0	雷龙湾乡	省级

续附表6 横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建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三、电力	2	雷龙湾光伏 33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15-2020	3.0	2.0	1.0	雷龙湾乡	省级
	3	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4.0	波罗镇	省级
	4	榆横电厂二期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0.0	白界乡	市级
	5	榆林市西南新区 2X350MW 热电联产新建工程厂区项目	新建	2015-2020	3.0	3.0	2.0	白界乡	市级
	6	波罗电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0.0	波罗镇	市级
	7	白界乡、波罗镇太阳能发电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0.0	白界乡	县级
	8	华电储灰场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白界乡	县级
	9	煤研石电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10	榆横 750 千伏输变电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11	榆神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0.0	白界乡	县级
	12	榆横工业园区光伏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白界乡、波罗镇	县级
	13	330 千伏榆林西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波罗镇	县级
	14	龙泉墩 330KV 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波罗镇	县级
	15	榆能电厂灰场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波罗镇	县级
	16	110kV 龙泉墩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波罗镇、白界乡	县级
	17	陕西延长石油横山 2×350MW 低热煤发电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波罗镇、白界乡	县级
	18	横山 330KV 二变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韩岔乡	县级
	19	芦河煤电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4.0	横山街办	县级
	20	横山区 13 座 110KV 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横山区各乡镇	县级
	21	雷龙湾光伏园区升压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雷龙湾乡	县级
	22	太阳能发电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雷龙湾乡、塔湾镇	县级
	23	榆横至山东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4.0	4.0	0.0	塔湾镇	县级
	24	榆横至山东输变电工程二期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0.0	塔湾镇	县级

续附表6 横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建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三、电力	25	双城风力发电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魏家楼乡	县级
	26	响水电站项目	扩建	2015-2020	2.0	1.0	1.0	响水镇	县级
	27	羊老大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2.0	魏家楼乡、塔湾镇、赵石畔镇、石湾镇	县级
	28	横山 330KV 三变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赵石畔镇	县级
	29	雷龙湾电厂输水管线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1.0	0.5	雷龙湾乡	县级
	30	横山韩岔 10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1.0	0.5	韩岔乡	县级
小计					103.0	99.0	33.0		
四、环保	1	西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市级
	2	白界乡环保节能项目	新建	2015-2020	5.0	5.0	1.0	白界乡	县级
	3	白界乡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白界乡	县级
	4	开发区弃渣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5	榆横工业区醋酸项目排污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6	榆横工业区渣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7	榆横工业园垃圾处理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8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9	波罗镇樊河村垃圾堆埋场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波罗镇	县级
	10	横山县殿市镇殿市村垃圾填埋场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殿市镇	县级
	11	乡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2.0	全区各乡镇	县级
小计					22.0	22.0	6.0		
五、能源、化工	1	陕西华电榆横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芳烃项目	新建	2015-2020	22.0	22.0	14.0	白界乡	省级
	2	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项目	续建	2015-2020	14.0	14.0	0.0	白界乡	省级
	3	延长石油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15-2020	14.0	14.0	9.0	白界乡	省级
	4	波罗镇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2.0	波罗镇	省级

续附表6 横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建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五、能源、 化工	5	赵石畔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0.0	雷龙湾乡	省级
	6	朱家崙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波罗镇	市级
	7	魏墙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7.0	7.0	1.0	横山街办	市级
	8	芦殿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横山街办	市级
	9	王家崙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魏家楼乡	市级
	10	芦河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赵石畔镇	市级
	11	10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12	2-3500吨单晶硅（二期）项目	新建	2015-2020	3.0	3.0	2.0	白界乡	县级
	13	300万吨联碱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0.0	白界乡	县级
	14	4×25000KVA电石生产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15	DMTO全流程工业示范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0.0	白界乡	县级
	16	MPO 100万吨工业项目	新建	2015-2020	5.0	5.0	0.0	白界乡	县级
	17	PVC化学建材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18	白界乡煤化工项目	新建	2015-2020	14.0	14.0	0.0	白界乡	县级
	19	醋酸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3.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20	聚乙烯聚丙烯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2.0	白界乡	县级
	21	煤化工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22	煤焦油深加工和高标号清洁甲醇车用汽油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23	煤转合成氨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24	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25	太阳能溴锂真空超导暖气片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26	榆天化100万吨MTO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27	真空盐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28	天然气气化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波罗镇	县级

续附表6 横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建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五、能源、 化工	29	波罗镇煤化工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0.0	波罗镇	县级
	30	朱家崙煤气化镁金属加工化工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波罗镇	县级
	31	50万吨/年焦油加氢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横山街办	县级
	32	横山镇兰碳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横山街办	县级
	33	煤炭高效综合利用多联产工业示范项目	新建	2015-2020	6.0	6.0	4.0	塔湾镇	县级
	34	横山镇新建125万吨/年洗煤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白界乡	县级
	35	60万吨矿渣微粉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4.0	0.0	白界乡	县级
	36	天然气LNG液化及输配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37	波罗镇洗选煤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波罗镇	县级
	38	二石碓煤矿工业广场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波罗镇	县级
	39	二石碓煤矿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1.0	1.0	0.0	波罗镇	县级
	40	横山县樊家河煤矿工业广场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波罗镇	县级
	41	槐树崙煤矿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4.0	2.0	0.0	波罗镇	县级
	42	山东煤矿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2.0	1.0	0.0	波罗镇	县级
	43	水坝滩煤矿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1.0	1.0	1.0	波罗镇	县级
	44	财源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殷市镇	县级
	45	常沟台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殷市镇	县级
	46	横山县石碧则煤矿工业广场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殷市镇	县级
	47	宏欣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殷市镇	县级
	48	龙翔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殷市镇	县级
	49	强兴庄煤矿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2.0	1.0	1.0	殷市镇	县级
	50	胜凯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殷市镇	县级
51	胜凯煤矿工业广场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殷市镇	县级	
52	正和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殷市镇	县级	

续附表6 横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建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五、能源、 化工	53	众源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殷市镇	县级
	54	东方红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韩岔乡	县级
	55	庙渠煤矿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2.0	1.0	1.0	韩岔乡	县级
	56	雷龙湾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雷龙湾乡	县级
	57	陕能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雷龙湾乡	县级
	58	石湾镇洗选煤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2.0	石湾镇	县级
	59	石油生产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石湾镇、魏家楼乡	县级
	60	塔湾镇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塔湾镇	县级
	61	横山县天云煤矿工业广场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魏家楼乡	县级
	62	横山县天云煤矿选煤厂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魏家楼乡	县级
	63	魏家楼三叠纪煤矿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魏家楼乡	县级
	64	魏家楼洗选煤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魏家楼乡	县级
	65	石油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响水等乡镇	县级
小计					192.0	186.0	67.0		
六、旅游	1	波罗古堡影视旅游城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波罗镇	市级
	2	李自成故里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韩岔乡	市级
	3	王圪堵水库旅游服务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横山街办	市级
	4	横山县党岔镇古城体验区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党岔镇	县级
	5	威武堡城址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2.0	2.0	0.0	塔湾镇	县级
小计			小计		9.0	9.0	4.0		
七、其他	1	白界乡苏庄则村陕北民俗文化一条街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白界乡	县级
	2	大爱养老院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白界乡	县级
	3	白界乡苏庄则农贸市场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白界乡	县级
	4	风电设备研发及制造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2.0	白界乡	县级

续附表6 横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建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七、其他	5	榆林高专附中项目	续建	2015-2020	1.0	1.0	0.0	白界乡	县级
	6	横山县羊中王服装生产及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白界乡	县级
	7	精细化工业园	新建	2015-2020	3.0	3.0	2.0	白界乡	县级
	8	聚源工业工贸储油库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1.0	白界乡	县级
	9	科研文化产业实验园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白界乡	县级
	10	跨铁路连接通道建设项目	续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11	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12	煤炭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13	农盐煤能源化工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14	荣盛老年公寓及老年康复中心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2.0	白界乡	县级
	15	三产服务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16	陕西大漠生态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3.0	3.0	0.0	白界乡	县级
	17	榆林市轻纺产业园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18	榆林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3.0	3.0	2.0	白界乡	县级
	19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白界乡	县级
	20	天然气城市调峰及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波罗镇	县级
	21	党岔镇银湾招商区农产品物流园区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党岔镇	县级
	22	大古界老年公寓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横山街办	县级
	23	大古界物流园区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横山街办	县级
	24	横山县看守所、拘留所建设工程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横山街办	县级
	25	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横山街办	县级
	26	粮食储备库、粮食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横山街办	县级
	27	横山县烈士陵园项目	新建	2015-2020	1.0	1.0	1.0	雷龙湾乡	县级

续附表6 横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建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七、其他	28	魏家楼乡庙湾村农产品物流园区工程	新建	2015-2020	2.0	2.0	0.0	魏家楼乡	县级
小计					49.0	49.0	18.0		
合计					565.0	540.0	190.0		

附表7 横山区各乡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横山街道办事处	7385.3	11777.9	1934.1	1542.5	49.3	163.4
石湾镇	4337.2	4897.3	342.8	287.8	11.2	28.4
高镇	5867.3	7323.5	360.4	286.8	8.3	58.8
武镇	9103.1	10107.1	167.5	124.1	1.0	77.7
党岔镇	6581.8	7581.1	581.4	471.8	21.3	109.0
响水镇	4859.7	5607.3	307.5	273.9	1.7	36.0
波罗镇	3155.4	6081.9	1809.0	1266.8	21.8	472.2
殿市镇	4429.5	5790.6	434.5	334.2	3.7	314.4
塔湾镇	6221.7	8074.4	451.3	268.4	3.3	97.8
赵石畔镇	5789.4	7607.5	524.9	318.7	3.0	65.5
魏家楼乡	2566.3	3341.8	349.1	232.3	2.1	48.3
双城办事处	3830.0	4602.9	192.2	110.9	0.1	46.2
石窑沟办事处	5851.2	7301.8	199.9	149.6	13.8	82.4
白界乡	460.4	3502.6	5017.5	4494.4	56.7	685.3
南塔办事处	4414.2	4942.2	144.0	120.6	0.0	31.5
韩岔乡	6686.4	7784.0	328.7	174.4	5.2	157.1
艾好峁办事处	4844.2	6280.3	235.2	179.7	5.3	51.2
雷龙湾乡	1021.9	3508.3	741.6	520.7	7.7	318.5
全区	87405.0	116112.5	14121.6	11157.6	215.5	2843.7

附表8 横山区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基准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整前规划目标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乡镇名称	代码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横山街道办事处	610823100000	6997.3	7720.0	7385.3	1012.9	39.0	624.9	5.8
石湾镇	610823101000	4892.0	4644.0	4337.2	0.0	0.0	554.8	5.1
高镇	610823102000	6952.4	6414.0	5867.3	0.0	0.0	1085.1	10.1
武镇	610823103000	10231.6	10540.0	9103.1	0.0	0.0	1128.5	10.5
党岔镇	610823104000	6751.0	7264.0	6581.8	350.2	13.5	519.4	4.8
响水镇	610823105000	4872.4	4650.0	4859.7	252.5	9.7	265.2	2.4
波罗镇	610823106000	2886.0	3120.0	3155.4	468.6	18.1	199.2	1.8
殿市镇	610823107000	4960.2	5205.0	4429.5	0.0	0.0	530.7	4.9
塔湾镇	610823108000	6683.7	6291.0	6221.7	0.0	0.0	462.0	4.3
赵石畔镇	610823109000	6616.5	6254.0	5789.4	13.8	0.5	840.9	7.8
魏家楼乡	610823200000	3190.9	3276.0	2566.3	0.0	0.0	624.6	5.8
双城办事处	610823201000	4441.8	4130.0	3830.0	0.0	0.0	611.8	5.7
石窑沟办事处	610823202000	6949.4	6412.0	5851.2	0.0	0.0	1098.2	10.2
白界乡	610823203000	0.0	0.0	460.4	460.4	17.8	0.0	0.0
南塔办事处	610823204000	4977.8	5160.0	4414.2	0.0	0.0	563.6	5.2
韩岔乡	610823205000	7417.4	7162.0	6686.4	0.0	0.0	731.0	6.8
艾好崩办事处	610823206000	5598.3	4800.0	4844.2	0.0	0.0	754.1	7.0
雷龙湾乡	610823207000	1179.4	1291.0	1021.9	36.5	1.4	194.0	1.8
全区	610823000	95598.1	94333.0	87405.0	2594.9	100.0	10788.0	100.0

附表9 横山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表

单位：公顷、%

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调整前规划（1）	11726.1	2.7	17076.2	4.0	395533.1	92.3	4326.2	1.0
调整后规划（2）	12832.3	3.0	2507.1	0.6	409387.6	95.5	3934.6	0.9
差值（2）-（1）	1106.2	0.3	-14569.1	-3.4	13854.5	3.2	-391.6	-0.1

附表 10 横山区建设用地管制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行政区代码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横山街道办事处	610823100000	1723.1	13.4	358.2	14.3	34947.2	8.5	381.7	9.7
石湾镇	610823101000	305.6	2.4	0.0	0.0	16868.1	4.1	135.0	3.4
高镇	610823102000	308.9	2.4	8.5	0.3	25471.7	6.2	82.9	2.1
武镇	610823103000	133.8	1.0	0.0	0.0	25038.4	6.1	44.6	1.1
党岔镇	610823104000	558.7	4.4	31.3	1.2	17565.1	4.3	379.3	9.6
响水镇	610823105000	284.6	2.2	8.1	0.3	14358.4	3.5	282.9	7.2
波罗镇	610823106000	1694.5	13.2	297.3	12.8	28648.6	7.0	490.0	12.4
殿市镇	610823107000	372.2	2.9	59.4	2.4	22815.4	5.6	69.3	1.8
塔湾镇	610823108000	283.7	2.2	2.9	0.1	34521.0	8.4	226.6	5.8
赵石畔镇	610823109000	353.0	2.8	6.4	0.3	22716.6	5.6	63.3	1.6
魏家楼乡	610823200000	341.8	2.7	18.7	0.7	10984.9	2.7	89.1	2.3
双城办事处	610823201000	175.7	1.4	0.0	0.0	18459.9	4.5	27.4	0.7
石窑沟办事处	610823202000	168.3	1.3	22.0	0.9	20348.9	5.0	10.8	0.3
白界乡	610823203000	4997.7	38.9	1578.1	62.0	29015.1	7.1	313.6	8.0
南塔办事处	610823204000	126.6	1.0	9.3	0.4	12996.5	3.2	33.6	0.8
韩岔乡	610823205000	196.9	1.5	7.7	0.3	22425.0	5.5	21.9	0.6
艾好崾办事处	610823206000	190.7	1.5	4.9	0.2	21330.1	5.2	13.3	0.3
雷龙湾乡	610823207000	616.5	4.8	94.3	3.8	30876.7	7.5	1269.3	32.3
全区	610823000	12832.3	100.0	2507.1	100.0	409387.6	100.0	3934.6	100.0